

2026 年在用计量器具市级监督抽查 项目委托合同

甲方：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话：8128290
地址：韶关市浈江区北江中路 37 号

乙方：广东省韶关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电话：8629960
地址：韶关市浈江区北江中路 37 号-1

根据 2026 年在用计量器具市级监督抽查项目的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对全市范围内在用的燃气表 40 台、水表 60 台、电能表 80 台、燃油加油机 24 台、电子汽车衡 4 台、电动汽车充电桩 20 台、压力表 36 台、医疗卫生机构在用计量器具 24 台/件和眼镜制配场所用计量器具（焦度计及验光仪）10 台，共计 298 台/件计量器具开展抽样、检定工作，抽查其计量性能是否符合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的要求。

二、服务要求

（一）乙方应按照监督检查项目对应的国家计量检定规程要求组织进行抽样、计量检定和判定结果，并在双方商定的工作时间内完成检验任务。抽查过程中，根据国家、省部署的重点领域、重点品种计量整治需要和企业实际生产经营状况，以技术服务机构收费依据，可适当调整计量器具的类型和数量。

（二）乙方从合同生效期开始到 2026 年 10 月底完成监督抽查。甲方协

1

助协调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按照属地管辖原则随机抽取辖区内相关检查对象，协助开展监督抽查工作。监督抽查所需的抽样、检定、校准等技术支撑任务由乙方承担。

（三）检定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对检定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并向甲方报送有关成果资料，于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将本次监督抽查的工作总结、监督抽查汇总表（纸质及电子版）及检定证书报送甲方。

三、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为（大写）：陆万元整（60000 元）人民币。

（二）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关票据资料，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即付款 42000 元（大写肆万贰仟元），用于支付此次专项计量抽查费用。

（三）乙方提交项目相关成果资料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付款 18000 元（大写壹万捌仟元）。

甲方款项支付前，乙方应提供国家税务部门监制的销售正式发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四、其他事宜

（一）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检定工作内容及检定结果。

（二）甲乙双方签章确认后，即视为同意本合同内容，并应当按照本合同条款所规定内容实施抽检。违反本合同相关条款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或者减少检定费用；监督抽查中给相关企业或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四）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

2

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陈少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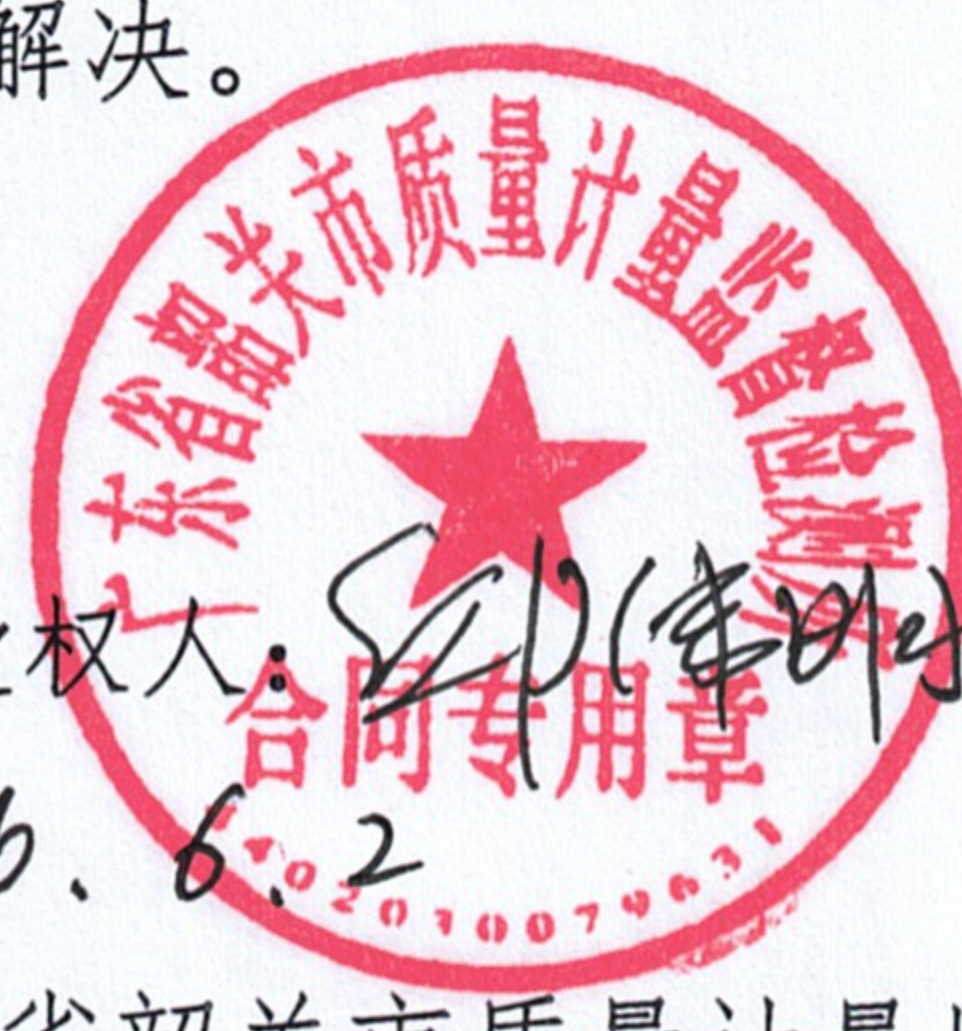
签定时间：2026.6.2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李叶

签定时间：2026.6.2



开户名称：广东省韶关市质量计量监督
检测所

银行账号：200502210902643809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韶关西河支行

